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0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許俊德

代 理 人 謝杏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林煥程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裁定撤銷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許俊德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1號案件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依更生方案所載債務人每月還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497元，然依相對人每月所提之收支情形衡量，實難於113年12月間即開始清償更生方案應繳總額，可知債務人實以更生程序圖謀債務減免，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亦清償其他債權人更生應繳款項及有無隱匿財產之情事。倘若債務人還款來源係屬借貸，無非再度以舉債方式使自己陷入另一經濟上困境，難期債務人得因免責而重建其經濟生活，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爰依消債條例第76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債務人之更生方案等語。

二、按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更生，並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01 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更生，並應同時裁定開始清
02 算程序者，僅限於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翌日起一年內，發
03 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4 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始得為之。

05 三、經查：

06 (一)債務人許俊德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
07 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裁定債務人於112年1
08 1月15日上午11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
09 本件更生程序，債務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第341號更
10 生程序中提出每個月為1期，分72期，每月15日給付12,497
11 元之更生方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12 113年5月13日裁定認可系爭更生方案並確定等情，業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

14 (二)惟債務人提早清償完畢，其款項可能來源甚多，亦可能如債
15 權人所舉，債務人係於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後，向他人借貸款
16 項用以履行更生方案，自無法僅憑債務人早於更生方案所定
17 定期程清償之事實，推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8 前，有何隱匿財產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就此部分提出相關
19 證據，以實其說，是債權人此部分主張，尚難可採。至於債
20 權人主張債務人以更生程序圖謀債務減免，及債務人可能於
2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再行擴張債務，應予撤銷其更生等語，
22 但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本就在協助債務人清理債務以謀其
23 經濟生活之重生，債權人以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圖謀債務減
24 免，即欲聲請撤銷其更生，於法難認有據。加以債權人上開
25 所舉債務人之目的與更生方案認可後擴張債務等等，均非消
26 債條例第76條第1項所定應予撤銷更生之原因，即無從以此
27 撤銷債務人之更生。是應認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予以
28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楊振宗